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規定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耀東先生（「劉先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及業務責任，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在此感謝劉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於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將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3.10A 條及 3.21 條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之下限。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之空缺，務求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三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 3.23 條達至上述規則及職權範圍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下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